

价值与文化

Values & Culture

(第五辑)

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
《价值与文化》编委会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价值与文化

Values & Culture

(第五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与文化. 第五辑/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
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
(价值与文化丛书)
ISBN 978-7-303-09763-0

I. 价… II. 北… III. ①人生观—中国—文集②文
化事业—发展战略—中国—文集 IV. B821-53 G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7120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9
字 数: 305 千字
印 数: 1~1 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策划编辑: 祁传华	责任编辑: 祁传华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弓禾碧美术工作室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价值与文化

第5辑 目 录

上篇 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

- 论普特南对事实/价值二分法的批判 丛杭青 程晓东 (3)
- 科技哲学的信息转向与信息伦理的价值审视 刘 钢 (13)
- 关于“工具理性批判”的反思 刘清平 (20)
- 未来价值与环境伦理——关于环境伦理之未来学基础的一个考量
..... 刘啸霆 (28)
- 在真与善之间架起桥梁——科学伦理学的历史使命 孟建伟 (35)
- 脆弱性——科学技术伦理学的一项原则 邱仁宗 (45)
- 从少数民族科技史到科学人类学 田 松 (52)
- 从数字增强到“信息人”——人与科技的终极价值问题 肖 峰 (64)
- 科学的价值负荷对于环境问题意味着什么 肖显静 (71)

中篇 科学技术中的哲学问题

- 马克思的“科学”概念 曹志平 (81)
- 析佩拉的科学修辞方法 成素梅 李洪强 (91)
- “对称疑难”与上帝的第一推动 董春雨 王德胜 (101)
- 还原论、自组织理论和计算主义 郭 垒 (109)
- 软计算方法和广义模糊认知哲学 何建南 (119)
- 复杂性概念的语义分析 黄欣荣 (126)
- 现代科学中基于个体的新思维 李建会 (137)
- 现代科学革命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启示 李醒民 (146)
- 质疑有关因果性的一个教条 刘华杰 (158)
- 科学知识社会学的社会学抱负和哲学旨趣 刘晓力 (168)
- 信息技术的哲学与文化解读 桑新民 (181)

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信息量判据	邬 焜 (191)
技术发展过程的哲学追问——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统一	吴 虹 (206)
复杂性科学研究和语境主义的知识论	吴 彤 (213)
论“我们需要一种更加辩证的自然观”	曾国屏 (226)

下篇 科学技术发展与人文社会环境

科学家的社会责任	龚继民 (237)
略论科学、民主和自由	蒋劲松 (246)
钱宝琮——在中国介绍研究新人文主义的先驱	刘 兵 (256)
温纳的技术政治性思想评述	刘桂英 任玉凤 (265)
默顿科学规范思想刍论	马来平 (273)
中医药发展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扬弃	武夷山 (285)
科学规范的内涵、类别、功能、结构和形式	徐梦秋 (290)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creating a complex, geometric pattern. The circles are drawn with thin, light gray lines. Two horizontal gray bars are superimposed on the design, one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上篇' and the other containing the title '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

上篇

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

论普特南对事实/价值二分法的批判

丛杭青 程晓东

普特南的哲学以适中调和的稳健风格而著称。他一向反对非此即彼的二分思维方式并对形形色色的二分法进行了不懈的批判。在各种二分法中,事实/价值二分法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尽管有些哲学问题对于多数人似乎可有可无,“事实和价值的问题则是一个必须选择的问题”,“每一个有头脑的人都不得不对之持有一个实实在在的观点”^①。因此,普特南把矛头指向事实/价值二分法并在很多著作中对其进行了批判,可以说,对事实/价值二分法的批判是普特南的一项长期的计划。2002年,普特南又撰写了《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崩溃》一书,系统地检视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历史和现实,并以自己特有的方式论证了这种二分法的崩溃。他的批判既充满深刻洞见又富有时代精神。

一、经验主义谬误

事实与价值问题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国内外很多学者把这一问题归为休谟问题,他们认为,事实/价值二分法来源于休谟“‘是’推不出‘应该’”的论断(或“休谟法则”)。也有一些学者拒绝把事实与价值问题等同于休谟问题,他们认为,批判事实/价值二分法并不能驳倒休谟的难题。然而,普特南对事实/价值二分法的批判并没有纠缠于这些争论,而是对这种二分法的历史和现实进行了重新审视。

的确,休谟也许并不否认事实判断承载着价值,他只是反对从“是”判断直接推导出“应该”判断;不可否认,休谟的论断确实隐含着事实/价值二分法的诸多因素。在休谟的经验主义视角下,意义取决于表象,这必然会得出没有任何“事实”可以表象价值观念的结论,后来的实证主义者正是夸大了休谟关于“是”与“应该”(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从而导致了一种形而上学的二分法。普特南的目的正是要对事实与价值如何由一种区分逐渐发展为一种二分法的历史进行检验。

普特南认为,事实与价值的区分是在一幅经验主义图景中被夸大为二分法的。休谟法则以经验主义为背景,康德甚至也认为认识的对象只是经验(而不是物自体),后来的逻辑实证主义正是古典经验主义的一种发展形态。在这个经验图景下,很多哲学家(包括实证主义者、情感主义者、直觉主义者等)推进了对事实与价值看似无害的区分。普特南指出,囿于经验主义不仅使我们不能看清事实与价值的真实图景,也使自身陷入无法克服的观念困境。不同于摩尔所批判的“自然主义谬误”,我们把普特南极力批判的这种经验主义图景称为“经验主义谬误”。

为了分析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历史,普特南引入了非哲学人士所不熟悉的另一种二分法——分析/综合二分法。他认为,分析/综合二分法正是事实/价值二分法赖以存在的逻辑基础。虽然康德论证了先天综合判断的存在,但“他习以为然地认为综合真理代表‘事实’”,“他的惊人之举在于认为数学既是综合的、又是先天的”^②。区分分析与综合真理的哲学传统被实证主义所继承。自从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失去了其在哲学上的可靠性之后,实证主义者就转向了休谟的哲学区分上来。休谟曾经作出了“是”与“应该”、“观念的关系”与“事实的存在”的区分,它们都是实证主义二分法的起点,前者对应事实与价值,后者对应分析与综合。可见,“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历史在某些方面与分析/综合二分法的历史是一致的”^③。

在区分了分析真理和综合真理之后,逻辑实证主义者引入了著名的三分法,把我们所能想象到的所有判断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综合判断,这类判断通过经验得到证实或否证;第二类是分析判断,这类判断的正确与否仅仅由逻辑规则来决定;第三类是认知上无意义的判断,包括所有的道德判断、形而上学判断和审美判断。其中,只有第一类判断代表了事实;而价值属于第三类判断,被认为在认知上是无意义的,不属于科学研究的领域。

根据这种三分法,逻辑实证主义认为,对科学有意义的命题要么是综合的(以物理学为典型),要么是分析的(以数学、逻辑为典型),实际上,他们认为只有综合命题才揭示了关于客观世界的事实(数学、逻辑作为科学的工具)。这样一来,他们就把分析与综合的区分扩展到所有的认知领域,分析与综合的区分被转换为一种二分法或二元论(杜威语)。分析与综合被看作是两个自然的类,每个类包含固有的内容和属性,而事实与价值的区分则被提升到有无认知意义的高度。这就造成了事实与价值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

在剖析了分析/综合二分法（也是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历史后，普特南向我们表明，这种二分法是以不可靠的论点为依据的。首先，他认为，并不存在一个自然的类叫做综合真理，其余都是分析真理，有些命题不能简单地划为分析的抑或综合的。分析与综合只是我们在使用科学语言时的一种区分，科学本身并没有分析与综合之分，科学语言也无法完全还原为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除了分析与综合判断之外还存在多种对真理的表现方式，事实与价值都参与到对世界的描述中。

其次，普特南指出，逻辑实证主义者之所以推进事实/价值二分法，“其信心来自于他们确信自己知道什么是事实”^④。无论是分析/综合二分法，还是事实/价值二分法，都是事实与他者的比较。逻辑实证主义的策略是从事实概念出发，推导出事实与他者的二分法，他们的二分法是以事实概念为基础的。因此，只要分析逻辑实证主义的事实概念，我们就可清楚地看到事实/价值二分法的错误所在。

在休谟的观念里，事实仅仅是某种可感觉的印象。在此基础上，休谟认为，不能像一个苹果一样被感觉到的东西都不是任何特定的事实。这必然会得出结论：价值与事实是根本不同的。到了维也纳学派的时候，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例如“细菌”这样的概念，原来一直由于“不可观察”而被经验主义者拒之于事实的大门之外，现在人们通过显微镜等辅助设备知道它是存在的。事实只是可感觉的印象这样的观点似乎再也无法继续维持。

我们从典型的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身上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变化。卡尔纳普在1928年所写的《世界的逻辑构造》一书中还坚持可证实原则，即认为所有的事实命题都可转换为主体感觉经验或感觉元素的命题，任何有意义的命题必须能够面对直接经验的检验。1936年，卡尔纳普对可证实原则进行了修改。他把科学语言分为“观察项”和“理论项”，科学语言中的事实必须是“观察项”或可还原为“观察项”。依据这样的事实概念，所谓“原子”、“电子”等科学命题都没有表达任何事实。后来，卡尔纳普不得不承认，像“电子”和“电荷”这样的麻烦术语不是通过定义或还原进入物理学的，它们仅仅“作为原初物质被接受”。

对于这种证实原则，奎因曾经反驳说，科学陈述实际上是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普特南称为“法人团体”）被经验检验的，而认为每一科学命题都对应于（或还原为）观察经验则是错误的。普特南强调的是，可证实原则依赖于特定历史时期和经验世界关于事实的观念，可证实原则本身随着事实概念的变化而变化。如果用严格的定义程序来区分事实与价值，普特南认为这将是削足适履的做法，

它好比强迫我们躺到普罗克鲁斯忒床上(procrustean bed)。卡尔纳普强迫我们日常使用的描述性术语必须属于“观察项或理论项”的二分法是明显站不住脚的。

普特南指出,逻辑实证主义者的事实/价值二分法是建立在关于什么是事实的狭隘的科学图景的基础之上的,正如休谟的区分也是以对意念或印象的狭隘的经验心理学为基础的一样。这就是经验主义谬误的症结所在。如果我们跳出关于事实的狭隘图景,我们将看到事实的描述与评价是怎样能够而且必定交织在一起的。

二、浓厚伦理观念

最能体现事实与价值交织的是普特南提出的“浓厚伦理观念”(thick ethical concepts)。浓厚伦理观念就是那些被认为最能体现伦理价值的观念,它不同于淡薄伦理观念(thin ethical concepts),后者的伦理色彩相对淡薄,并不必然体现伦理价值。普特南的意思是,事实与价值不是二元对立的,它们经常是互为依据、相互依赖的;有些描述术语本身隐含着评价性内容,有些价值判断同时也是一种事实描述。浓厚伦理观念就是这种既能作为一般评价又可被理解为一种事实陈述的观念。

在对事实/价值二分法的事实的一面进行了分析和揭示后,普特南把矛头指向了价值的一面。在事实/价值二分法的维护者看来,评价或价值都是主观的,因而不属于科学的范围。普特南要批判事实/价值二分法就必须表明,价值的内容不是纯主观的评价。他从被认为是最主观的伦理观念入手,找到了批判的突破口。他以此说明,一方面,浓厚伦理观念最具伦理色彩,能够反映价值取向;另一方面,浓厚伦理观念也有陈述用途,能够表现事实。

普特南举例说,当我们使用“残忍”这样的词语时,事实与价值的交织变得很明显。如果有人问,你孩子的老师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们说,“他很残忍”,那么我们所指的既是一个老师(事实陈述)又是一个人(伦理评价),我们没必要再说“他不是一个好老师”或“他不是一个好人”。然而,“残忍”也可以用于纯粹的描述。如一个历史学家写道,某个君王极端残忍或专制激起人民的反抗。普特南说:“‘残忍’恰是忽略了假设性的事实/价值二分法并让自己自由地用于各种情境中,有时用于常规(伦理)目的,有时又作为描述性术语。”^⑤

对此,事实/价值二分法的维护者主要作出了三种回应。一种是休谟式的回

应。休谟曾对“罪恶”有过精彩的论述，他认为罪恶的意思是“令人痛心的错误”，而不是指任何“事实”。如果接受这一观点，不仅所有的浓厚伦理观念将被当作“情绪的”或“非认知的”观念而抛弃，而且淡薄的或比较淡薄的伦理观念（如“好的”、“坏的”、“对的”、“错的”等）也将被休谟及其后继者所抛弃。但这类观念是如此之多，以致我们（甚至连休谟自己）不愿承认这些观念没有“事实”与之对应。

另外两种回应均来自非认知主义者（nonscognitivist）。他们中的一些人认为，这些浓厚伦理观念只是朴素的事实观念，它们根本不是常规意义上的伦理观念。另一些人则认为，浓厚伦理观念可“因式分解”为描述的部分和态度的部分，描述的部分表达了与判断相对应的事实，而态度的部分只是表明一种态度（一种情感或意志）。普特南着重分析了非认知主义的观点。

普特南指出，如果认为浓厚伦理观念是朴素的事实观念，那么我们所理解的所有价值观念都将被重新加以定义，这不仅对于维系事实/价值二分法无济于事，反而验证了价值与事实是不可人为分割的。非认知主义者黑尔（R. M. Hare）对浓厚伦理观念采取了“两个部分”的分解，他认为“残忍”的描述部分是“导致严重伤害”，而评价部分则近乎表明“这种行为是错误的”。普特南批评道，“残忍”（除去评价）的外延绝不仅仅是“导致严重伤害”，“导致严重伤害”本身也不能摆脱评价要素。浓厚伦理观念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它们不能分解为描述性和评价性两部分。他指出，浓厚伦理观念的特征表明：“当我们带着个人偏好使用它们时，我们实际上是在发挥想象，以一种评价性观点对其进行确认。”^⑥这种对评价的依赖，甚至在描述性意义上使用“残忍”时对评价的依赖，生动地体现了事实与价值的交织。

其实，著名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在早期著作中也曾把价值判断分为“纯说明判断”（基本价值）和“评价判断”（非基本价值）。阿玛蒂亚·森认为，评价判断同时具有描述和评价的功能。普特南说，阿玛蒂亚·森的评价判断大致相当于他的浓厚伦理观念。不同的是，阿玛蒂亚·森在一种黑尔的诠释主义范围内展开纯说明判断（JP）和评价判断（JE）的论述，他没有看到“当诠释力被当作理所当然时，价值就仅仅被当作事实”^⑦。而普特南正是从这里看到了事实与价值的融合。阿玛蒂亚·森后来正是循着普特南的方向才开创了崭新的福利经济学。

当然，普特南也区别了浓厚伦理观念和淡薄伦理观念，但它们之间是没有

绝对的界限的,在此意义上,普特南反对威廉姆斯作出的严格区分。普特南认为,威廉姆斯关于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的二分法是不可能维持的,不论浓厚伦理观念还是淡薄伦理观念都只是在我们的生活世界内才得以理解,没有理由认为,只有浓厚伦理观念与特定的语境和文化相关,而诸如“对的”、“错的”等淡薄伦理观念则独立于生活世界之外。

剩下的问题是,浓厚伦理观念所对应的事实是否只具有相对有效性。普特南的回答是,有效性本身就是特定生活世界所能提出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真理都是相对有效的。不过,只要在特定的时期和范围内,这一真理又是必然有效的。在传统的形而上学实在论崩溃以后,任何思维或信念与“自在的”事物之间的比较已变得毫无意义。因此,罗蒂极力主张放弃对“客观”知识的谈论。普特南认为,虽然传统的客观有效性丧失了,但这并不必然得出罗蒂的结论。他对罗蒂的诊断是,“他对我们表象外部事物的保证遇到了巨大的困难,以至于认为寻求任何保证都是不可能的,他感到除了把表象当作错误之外别无选择”^⑧。普特南的观点是,我们在设想表达一种事实时,它的客观有效性已蕴含在其中,否则我们是自相矛盾的。

既然浓厚伦理观念表达的事实毋庸置疑,伦理价值就与物理科学一样是客观有效的。任何分割事实与价值、科学与伦理的二分法都是站不住脚的。普特南的浓厚伦理观念表明,我们在使用某些价值术语时,并不是把事实陈述完全排除在外,相反,价值术语要结合它所蕴含的事实内容才能得到理解,它在具体的情境下表现出不同的事实抑或价值意蕴。

我们知道,价值不等于伦理价值。普特南以浓厚伦理观念来说明事实与价值的交织,并不是要否定其他价值的存在,更不是说其他价值与事实无涉。实际上,科学理论之所以被我们接受,或者说我们所具有的科学理论之所以这样而非其他,正是因为科学理论本身以某些一般价值(普特南称为认知价值)为基础。普特南认为,任何科学的存在都是基于一定的合理标准,如果不把价值局限于伦理价值,我们显然可以把这些合理标准称为价值,这就涉及选择的合理性。

三、选择的合理性

不管我们是否意识到,选择的合理性是我们接受一个判断或理论为真理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即使是那些被我们认为最纯粹的一些描述也不例外。普特南

以“猫在草席上”的著名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表面上看,这一陈述似乎与合理性无关,而实际上“猫”、“草席”和“在……上”等概念都预先设定了一定的标准,即我们首先认可把世界划分为动物和植物、人造物和非人造物、上和下是有意义的。^⑨什么是有意义的问题也就是合理性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话语本身即蕴含了任何表达的合理标准。

现在的问题是,这些合理标准是否可以称为价值。事实是否与合理标准无涉的问题也就转变为事实是否与价值无涉的问题。普特南认为,如果我们不把价值仅仅只理解为伦理价值,则很明显它们也是一种价值。合理标准是在人类一定文化系统和历史时期中形成的,它所体现的正是我们生活世界的整个价值体系的承诺。像“简明”、“连贯”、“可信”、“自然”等价值词长久以来正是我们接受科学理论的合理标准,普特南把这种标准称为认知价值(cognitive value),他一再强调,“认知价值也是价值”^⑩。

普特南指出,精确科学中合理的可接受性确实依赖于“简洁”、“连贯”等认知价值,这就表明,至少某些价值词代表它们所运用其上的事物的性质,而不仅仅表达使用这些词的个人情感。如果认为这种合理标准仅仅是主观的,这是一个自相矛盾的观点。我们应该承认,至少这些价值词有某些客观的用法,有某些客观的正当性的基础。这并不是说,我们已经从认知价值到达了真理;也没有理由说,我们可以对使用这些认知价值的频率进行检验。我们只能说,认知价值能够指导我们正确地描述世界,与没有这种价值相比,它能使我们更加成功地作出关于世界的预测。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价值不仅参与到对世界或事实的描述中;而且,如果没有认知价值,我们也就没有世界,没有事实。但认知价值是受历史条件限制的,如果不把认知价值看作是对人类兴衰的整体主义观点的组成部分的话,那就是任意武断的。普特南虽然论证了我们对世界的知识预设了价值,但他并没有激进地认为,被当作实在世界的东西,是依赖于我们的价值的。如果我们把认知价值与事实的交织看作是世界存在的本身方式,就会滑向传统形而上学的泥潭,这种矫枉过正的观点是普特南所不愿看到的。在这里,我们也深深体会到普特南哲学的适中风格,这一风格决定了他批判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基调。很明显,在普特南看来,为了批判事实/价值二分法,我们没必要走向另一个极端,这是得不偿失的。

普特南不仅向我们表明,科学本身以认知价值为基础,他还“把他的哲学

探讨和当代经济理论结合起来,以推进他的中心论题”^⑩。古典决策理论从理性人的假设出发,认为人们作出选择的依据是理性,进而又把理性的选择仅仅归为效用 (utility) 的取舍,即如何使自我利益最大化。普特南总结说,传统的经济学家认为人都是理性的,而理性的人又必须是自私的。获得诺贝尔桂冠的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正是看到传统经济学的这一弊病而重新把价值引入经济学,从而开创了新经济学 (普特南称为“后阶段的经济学”)。普特南运用新经济学的思想对古典决策理论进行了哲学上的反思,以进一步揭示价值在科学中的作用以及科学排斥价值的实际影响。

我们知道,有所选择即有所偏好。古典决策理论把选择称为理性的偏好。如果物体 A 的效用超过了物体 B 的效用,那么一个有理性的人就会偏好 A 而不是 B。假设有两个效用集合 (或生活方式) x、y,有人可能会认为它们是不可比较的,但经典的偏好理论认为这只是非理性的表述,而理性的表述则是 x 的偏好程度超过 y 或 y 的偏好程度超过 x,可以用公式把这种情况表示为:

$$(x) (y) (xRy \vee yRx) \quad (1)$$

普特南以德勒撒的案例来说明这种偏好理论的实际后果。如果德勒撒面临两种生活方式的选择,一种是苦行僧式的生活,另一种是声色犬马式的生活。当她选择第二种生活方式时,她又面临着做别人的情人 A 还是做一个求爱者 B 两种选择。如果把 A、B 两种生活称为 x 选择、y 选择,而把苦行僧式的生活称为 z 选择,如果德勒撒认为这两种生活方式无法比较,或根本不关心何种选择,那么她的结论就是 $xRz \& zRx$ 而且 $yRz \& zRy$ 。这是明显违反 (1) 式的。古典偏好理论认为,如果德勒撒作出正面的选择,则她并没有违反下列推理原则:

$$(x) (y) (z) [(xRy \& yRz) \rightarrow xRz] \quad (2)$$

但如果德勒撒作出的是负面的选择,那么下列推理就被认为是无效的:

$$(x) (y) (z) [(\neg xRz \& \neg zRy) \rightarrow \neg xRy] \quad (3)$$

古典偏好理论认为,如果德勒撒对 A 的偏好程度超过 B (即在 x 与 y 之间偏好 x),但对苦行僧式的生活方式和声色犬马式的生活方式无从选择 (即在 x 与 z 之间或 y 与 z 之间无所偏好),那么我们就可以作出这样的推理:既然她在 x 和 z 之间无所偏好,即 $\neg xRz \& \neg zRx$,那么我们可以让她选择 z,因为 x 选择与 z 选择对她而言是没有差别的,即使有差别也是没有证据的。同样地,因为她在 y 与 z 之间也无所偏好,即 $\neg yRz \& \neg zRy$,那么我们为了简便起见可以让她选择 y。这样便可从她对 x 的偏好推导出了对 y 的偏好。普特南指出,这个结论显然

是荒谬的,因为前提是德勒撒对 x 的偏好程度超过了 y ,但推论的结果却是她对 y 的偏好程度超过了 x 。

在这里,每一步推理似乎都合情合理,但推理的依据却不是主体自身的选择,而是通常诉诸权威、心理学家、掷硬币等外部因素,主体的价值总是被忽略。这种经济学不是以人为本的,而是以理论本身的效率为本的,这种决策理论必将给我们的决策带来严重的失误。通过对古典经济学理论作这样的考察,普特南向我们表明,科学不应是价值中立的,如果在科学中采取事实/价值二分法,把价值拒斥于科学之外,虽然在一定时期能促进理论和实践的效率,但从长远看,这必然会阻碍科学的进一步发展。

从普特南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不仅一般的选择依赖价值,无所选择甚或无从选择本身也是主体价值的一种体现。如果我们忽略这些价值,不仅理论分析的客观性和有效性会受到严重制约,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将产生人际关系紧张、社会畸形发展等一系列实际后果和影响。相反,如果我们把这些价值纳入考察的对象,由此形成的理论将更具说服力和解释力,在实践上也将适应更加广泛和复杂的社会情境,产生更加积极和持久的影响。一句话,任何忽视价值的理论和实践都是狭隘的,科学离不开价值,融合价值是科学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科学发挥更好作用的必然要求。

既然接受和选择科学理论的一般过程蕴含价值,理论分析工具的完善也必须引入价值,任何选择的合理性都基于价值也就顺理成章了。普特南的策略是以点带面,重点出击。我们知道,选择不仅包括科学或理论上的选择,而且包括日常生活中的选择,但前者无疑最有可能被认为是价值中立的。很多人认为,我们接受科学仅仅是因为科学揭露了关于世界的事实和真理,似乎与主体的价值无关。通过对这种观点的剖析,普特南使我们看到,即使被认为最严格的选择也是渗透着价值的,正如浓厚伦理价值一样,选择的合理性也集中体现了事实与价值的交织。

四、结语

普特南对事实/价值二分法的批判实际上使得这一二分法再也难以维持。但这是否意味着事实与价值的区别将不复存在呢?当然不是。普特南明确肯定事实与价值的区分是一种有益的区分,但他强烈反对把这种区分绝对化,即把它

夸大二分法。普特南的正面观点是，事实与价值总是交织在一起的，“总是”意味着交织决不是混淆。普特南在适中的意义上承认事实与价值的差别，又在适中的意义上否认事实与价值的混同。事实与价值的交织是具体的、有条件的，任何企图使事实过渡到价值，或使价值过渡到事实的完全法则都是独断的。也许有人不满意普特南的结论，但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这一结论仍然是足够的。普特南的策略是批判，而不是像休谟和韦伯一样作断言。

普特南以归谬的形式表明：事实不是纯客观的，价值（不论伦理价值还是认知价值）也不是纯主观的，它们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从而宣告了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尽管普特南没有也无意得出全新的结论，但他的批判不仅体现了理论分析的深入，更反映出学科视域的扩展。普特南把他的哲学批判与具体科学结合起来，以深入具体科学内部揭露事实/价值二分法的观念困境和实际后果。对于广泛渗透到各门科学中的事实/价值二分法，纯哲学上的元批判往往显得力不从心，普特南的批判实际上为我们指明了新的出路。我们也可以说，普特南的批判代表了当前乃至今后批判事实/价值二分法的方向。

注释：

①⑨⑩ [美] 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138、212～213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②③④⑤⑥⑧ Hilary Putnam. *The Collapse of Fact/Value Dichotomy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3, 14, 21, 35, 39, 30, 100-101.

⑦ Joel J. Kupperman. *How Values Congeal Into Facts*. Ratio (new series) X III 1 March 2000 0034 - 0006: 37.

⑪ Alexei Angelides. The Last Collapse? An Essay Review of Hilary Putnam's *The Collapse of Fact/Value Dichotomy and Other Essays*. *Philosophy of Science*, 2004, 71 (3): 402-411.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哲学系）